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3-04

開 BMW 拒絕酒測遭重罰 18 萬 男子憂名下房屋愛車遭執行 收受桃園分署執行通知後緊急到場繳清

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4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積極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。其中一名陳姓男子，因拒絕酒測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查名下有桃園區精華地段房地及 BMW 車輛，陳姓男子為免房車遭強制拍賣，於收受通知後立即至桃園分署一次繳清 18 萬元罰鍰。另案拒絕酒測之李姓義務人，亦因桃園分署積極催繳，自行到場繳清 13 萬元罰鍰，均為其拒絕酒測付出代價。

桃園市一位陳姓男子（65 年次）於 112 年 6 月間，一早 6 點 45 分駕駛 BMW 行經八德區某路口，遭警員攔查酒測，惟陳男拒絕配合，經員警移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裁處陳男 18 萬元。裁處書由陳男本人簽收，惟其置之不理。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查其名下除有車輛外，亦有桃園區房地，顯然有資力卻不繳納。桃園分署收案後先以傳繳通知書命陳男繳納，陳男收通知後，即至桃園分署一次繳清全額，始保全房地與愛車免遭強制拍賣。無獨有偶，另案李姓義務人，無駕駛執照又拒絕酒測，欠繳 13 萬元之罰鍰，於桃園分署積極促其繳納之下，李男亦已到案清繳全額款項！桃園

分署全力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並強力執行，以彰顯打擊酒駕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、拒絕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中華民國 112年		日		執字第		號	
				管制編號			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
	繳款人	陳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	
	案 號	112 年度罰執字第			號	(股)	
	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	
	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捌萬零陸元整			(NT: 180,006)		
備 註						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陳男繳清 18 萬元收據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交通違規罰鍰收據（收據聯）

繳款人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

日

收據號碼：

收 入 項 目	金 額	罰單號碼	備 註
違規罰鍰	130000		
**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**			
新臺幣：壹拾參萬元整	合計：130000	3A00	11:00:44

經收人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機關主管：



請多利用超商、郵局代收違規罰鍰服務，
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以信用卡、金融卡
線上查詢轉帳繳納違規罰鍰，省時又方便。
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：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※參照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收據請保存5年

▲李男繳清 13 萬元收據